

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省禹承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（吉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）（吉林省残联康复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病房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二标段：塑胶地板安装、病房墙面翻新、定做衣柜及护理站工作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房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二标段：塑胶地板安装、病房墙面翻新、定做衣柜及护理站工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禹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.8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1.22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禹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